



410422S-2019



西峡县林森源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XLS 0001S-2019

---

# 食用菌粉

2019-02-12 发布

2019-02-12 实施

---

西峡县林森源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编写。

本标准由西峡县林森源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庞敏、马骏、葛磊、王海祥。

H N

Q B

# 食用菌粉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食用菌粉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香菇、茶树菇（茶新菇）、牛肝菌、杏鲍菇、松茸为原料，经挑选、干燥、粉碎、混合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食用菌粉。

## 2 要求

### 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香菇应符合 GH/T 1013 和 GB 7096 的规定。  
2.1.2 茶树菇（茶新菇）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  
2.1.3 牛肝菌应符合 GB/T 23191 和 GB 7096 的规定。  
2.1.4 松茸应符合 GB/T 23188 和 GB 7096 的规定。  
2.1.5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#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粉末状	取适量试样于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，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杂质。闻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本品特有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#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2.0	GB 5009.3
总砷 (以 As 计), mg/kg	≤ 0.5	GB 5009.11
*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8	GB 5009.12
镉 (以 Cd 计), mg/kg	≤ 0.5	GB 5009.15
总汞 (以 Hg 计), mg/kg	≤ 0.1	GB 5009.17

注：\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### 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规定。

### 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# 2.6 其他要求

应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---

H N

Q B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香菇、茶树菇（茶新菇）、牛肝菌、杏鲍菇、松茸为原料，经挑选、干燥、粉碎、混合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食用菌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709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》要求，制订了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西峡县林森源食品有限公司

H N

Q B